

屏東縣私立護理之家機構收費標準表

98.9.21 訂定

一、基本照護費（不包括特殊護理照護）：

（一）長期照護(月費)：

病房別	收費標準（單位：新台幣元）	內容說明
一般房(3~8人)	30,000/月	包括：病房費、護理費（一般性照護）、伙食（三餐加點心）費、洗衣費、庶務費（一般行政庶務）及提供休閒活動…等。
雙人房（2人）	32,000/月	
頭等房（1人）	38,000/月	

（二）短期日托

病房別	收費標準（單位：新台幣元）	內容說明
一般房(3~8人)	1,200/日	包括：病房費、護理費（一般性照護）、伙食（三餐加點心）費、洗衣費、庶務費（一般行政庶務）及提供休閒活動…等。
雙人房（2人）	1,700/日	
頭等房（1人）	2,000/日	

二、特殊護理費（基本照護費外：加收費用部分）

護理項目	長期費用標準	日托費用標準
1、留置鼻胃管	1,200/月	60/日
2、留置導尿管	1,500/月	70/日
3、留置氣切管	3,000/月	100/日
4、褥瘡照護	1,800/月	120/日
5、呼吸器照護	5,500/月（機器租金另計）	180/日（機器租金另計）
6、人工肛門護理	3,600/月	180/日

三、其它相關收費：

（一）復健費、因病就診費：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支付。

（二）個人清潔衛生用品等耗材及個人特殊管灌飲食或特殊營養品者，由住民

自備或由機構代辦，並按實計價。

四、備註：

- (一) 本表依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。
- (二) 自費病人各項收費，不得超過本標準表。
- (三) 本表未列之項目，其收費上限不得超過健保給付標準收費。
- (四) 以健保身分就診者，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。其費用（除部分負擔外）由健保合約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，不得重複收費。
- (五) 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。
- (六) 本收費標準表自發布日施行。